

修改“家庭虐待防止法案”(FAPA) 下的禁制令

填表說明

各個法院的程序可能不一樣。請向你的當地法院了解申請程序。

重要提示

必須保密的信息

你向法庭提交的文件不得包含某些信息 (“個人保密信息”)，該等信息必須填寫在“保密信息表格”(CIF) 上。個人保密信息包括社會安全號碼、出生日期、曾用名、駕照號碼、以及雇主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案件當事人或當事人子女的相關信息也是保密信息。在文書或文件上應該填寫個人保密信息的地方，必須註明該等信息已經根據 [UTCR 2.130](#) 另行提供。

相關規則和表格

[UTCR 2.130](#) - 家庭法保密信息表格

[UTCR Form 2.130.1](#) - 家庭法保密信息表格

[UTCR Form 2.130.2](#) - 提交保密信息表格的通知

我可以申請修改禁制令嗎？

可以，但是只有某些條款可以修改。這些條款是：1) 兒童的管養權和父母探視權；2) 答辯人搬出住所；3) 在其他地點限制答辯人；或 4) 答辯人親自、通過電話或郵件進行接觸。在答辯人請求聽證會的 30 天期限過後可以申請這些改變 (只要該命令尚未期滿失效或被法官撤銷)。

禁制令的修改			
	如果你想改變管養權或探視權:	如果你想放鬆“搬出住所”、“地點限制”或“接觸限制”條款:	如果你想更嚴格的“搬出住所”、“地點限制”或“接觸限制”條款:
如果你是呈請人:	使用: 2 號文件包中的“關於修改禁制令的動議、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	使用: 2 號文件包中的“放鬆條款的呈請人動議和宣誓書”和“給答辯人的通知/放鬆條款的聽證會請求”。	使用: 2 號文件包中的“關於修改禁制令的動議、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
如果你是答辯人:	使用: 2 號文件包中的“關於修改禁制令的動議、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	使用: 2 號文件包中的“關於修改禁制令的動議、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	使用: 2 號文件包中的“關於修改禁制令的動議、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

我如何申請修改禁制令？

法官可能在呈請人的請求下簽署放鬆條款的命令，而不要求舉行聽證會。不過，答辯人可以請求舉行聽證會。

如果你填寫“關於修改禁制令的動議、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法官將簽署命令，要求對方出庭。有些法院在你提交文件時就安排聽證會日期。有些法院在對方被送達文件並有 30 天回覆時間之後才安排聽證會日期。向發出禁制令的郡法庭書記員查詢正確的程序。

接下來發生什麼事情？

你提交文件之後，法庭工作人員將為你提供副本。你需要請郡警員、私人文件送達員或任何在智力上勝任的年滿 18 歲人士將一個副本親手交給對方，但是送達者必須住在送達地點所在州。你不能自己送達文件。送達者必須填寫一份送達聲明並提交給法庭。本文件包中有一個表格，但是有些送達者喜歡用自己的表格。

如果你的當地法院安排一個聽證會，你就應該參加，否則法官可能拒絕你的申請。**請確保法院有你的正確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得到聽證會的通知。**

如果你的文件包中包含一個“聽證會後命令”表格，請把它帶到聽證會。法官需要在該表格上寫下他/她的決定並簽名。如果因為緊急情況你不能出席聽證會，請立即打電話給法庭書記員。如果你向其請求這些改變的法院不安排聽證會，請聯絡法庭書記員查詢正確的程序。

如果你的當地法院在對方提交答辯之後才安排聽證會，而對方在收到文件後 30 天內仍未提交答辯，你必須自行提交“聽證會後命令”，讓法官簽名。法庭書記員可以告訴你在哪裡提交該表格。

我需要聘請律師嗎？

如果你想了解法律程序或知識，你也許要跟一位律師談談。你不需要請律師就可以請求改變禁制令，但是你可以自願請律師代表你或幫助你。如果你需要聘請律師方面的幫助，你可以打電話給俄勒岡州律師協會的律師轉介熱線 503.684.3763 或 800.452.7636。如果你認為自己請不起律師，請向法庭工作人員詢問你的地區是否有可以幫助你的法律援助計劃。

我需要殘障方面的協助或口譯員幫助，怎麼辦？

如果你有殘障、需要協助，或者不講英語、需要口譯員的幫助，你必須盡快告知法庭，最晚在聽證會之前 4 天。向書記員說明你的殘障和你需要或希望的協助，或者你說的語言。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 郡

_____)
呈請人 (申請禁制令的人的全名) _____) 案件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v. _____) 文件送達聲明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_____)
答辯人 (行為被禁制者的全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本人, (姓名) _____, 聲明本人是
_____ 郡 _____ 州的居民。

本人是18歲或以上的勝任人士，且不是本案件中的律師或當事人。本人核證，被送達人即是本案件中指名的那人。

在 _____ (日) _____ (月) 20 _____ (年), 本人送達本案的以下文件:
(列明被送達的所有文件) _____

親自交給以上指名的 呈請人 答辯人，位於 _____ 郡
_____ 州，地址為: _____
_____；方法為，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給她/他，而所有的副本均被核證為原件的真確副本。

本人在此聲明，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以上陳述是真確的；本人明白該陳述是為用作法庭證據而作出，如有虛假當按偽證罪懲罰。

文件製作聲明：關於你向法院提交的文件，你必須真確地填寫本聲明。勾選所有適用的格子並填寫所有適用的空白處：

- 本人自己選擇了本表格，並在沒有付錢請人協助的情況下填寫。
- 本人已付錢或將付錢給 _____，由其協助本人填寫本表格。

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20 _____ 年。

文件送達人的簽名 _____ 地址 _____

文件送達人的正楷姓名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ZIP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郡

_____	見 CIF)	案件號碼_____
呈請人 (你的全名)	(出生日期))	
)	
v.)	給答辯人的通知/ 聽證會請求
)	關於放鬆條款命令
)	
_____	見 CIF)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答辯人	(出生日期))	
(行為被禁制者的全名))	

本表格必須附著於禁制令的所有副本之後。

致答辯人：本法庭已經發出一個禁制令，改變了先前生效禁制令的條款。這些改變立即生效。

這些改變放鬆了對你的限制。

如果你不同意本命令中的這些改變，你可以請求舉行一個聽證會。你必須在收到本命令後30天內提出請求。請注意：

- 在這次聽證會上只會考慮呈請人改變相關限制的請求。
- 在這次聽證會上你不能請求撤銷整個禁制令。

你必須填寫隨附的“聽證會請求”表格 (第2頁) 並郵寄至以下地址：

(法庭的名稱和地址)

槍支禁令可能對你適用！

由於本命令或續期或修訂本命令之其他命令的緣故，你持有或購買槍支包括長槍、手槍或左輪手槍或彈藥在聯邦法律 19 USC § 922(g)(8) 以及州和地方法律之下可能是違法的。如果你想了解在該法律之下持有或購買槍支是否非法，你應該諮詢律師。

你也可能受到進一步的限制和禁制：

- 以違反本命令的意圖穿越州際邊界或美國印第安人部落邊界，然後違反本命令。
- 以違反本命令的目的導致呈請人穿越州際邊界或美國印第安人部落邊界。
- 管有、接受、發送或運輸任何槍支或彈藥。

其他法律也可能對你適用

無論是否有生效的禁制令，聯邦法律可能禁止你：

- 以傷害呈請人的意圖穿越州際邊界或美國印第安人部落邊界，然後故意地犯下暴力罪行，造成呈請人的身體傷害。
- 導致呈請人穿越州際邊界或美國印第安人部落邊界，其意圖是造成呈請人的身體傷害或者旅行的結果是你造成呈請人的身體傷害。

聽證會請求
(僅供答辯人填寫)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郡

_____	見 CIF) 案件號碼_____
呈請人	(出生日期))
(申請禁制令的人的全名))
) 聽證會請求
v.) 關於放鬆條款命令
)
_____	見 CIF)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答辯人	(出生日期))
(行為被禁制者的全名))

本人是本案中的答辯人。本人不同意禁制令的條款被放鬆。

本人請求舉行聽證會，本人將對以下提出異議: (勾選所有適用項)

_____ 允許本人搬回住所的命令

_____ 允許本人訪問先前本人被禁止訪問的某些地點的命令

_____ 允許本人與呈請人進行先前被禁止的接觸的命令

本人明白:

- 在這次聽證會上只會考慮呈請人改變相關限制的請求。
- 在這次聽證會上法官無權在本人的請求下撤銷禁制令。

在聽證會上，本人 將有 將沒有 律師代表。律師的姓名和律師編號 (如果知道) 為: _____

- 在聽證會上，本人需要 _____ 語言口譯員的幫助。
- 在聽證會上，本人需要 ADA 殘障便利方面的協助。

聽證會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以郵寄到本人以下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文件製作聲明：關於你向法院提交的文件，你必須真確地填寫本聲明。勾選所有適用的格子並填寫所有適用的空白處：

- 本人自己選擇了本表格，並在沒有付錢請人協助的情況下填寫。
- 本人已付錢或將付錢給 _____，由其協助本人填寫本表格。

提交者:

正楷書寫姓名, 答辯人 答辯人的律師 OSB No. (如適用)

地址或聯絡地址 城市/州/ZIP 電話或聯絡電話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郡

_____) 案件號碼_____
呈請人 (你的全名) 見 CIF (出生日期))
)

v.) 放鬆條款的呈請人
) 動議和宣誓書; 及命令
)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_____) 單方面動議
答辯人 見 CIF (出生日期))
(行為被禁制者的全名))

動議和宣誓書

呈請人, _____, 在宣誓之下請求法庭放鬆禁制令的條款, 允許答辯人:

搬回住所 (地址) _____

因為我不再住在那裡 其他原因: _____

訪問以下地點: (列出星期幾、時間、目的等特別條款) _____

與我進行接觸: (勾選目前被禁止的、你希望被允許的以下各項)

親自 (列出星期幾、時間、地點、目的等特別條款) _____

通過郵件、電子郵件、商業或其他電子傳輸: (列出星期幾、時間、地點、目的等特別條款)

通過電話, 包括手機和短信 (列出星期幾、時間、地點、目的等特別條款):

通過以下列出的第三方, 但僅限於我勾選的方式:

親自

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

通過電話，包括手機和短信

(列出第三方姓名以及星期幾、時間、地點、目的等特別條款): _____

我請求這些改變，因為: _____

法律依據

如果家庭虐待防止法案之下的呈請人提出單方面請求，在說明好的因由的情況下，ORS 107.730(1)(b) 授權法庭對“搬出呈請人的住所”、“不得進入其他地點和周圍區域”、“不得與呈請人進行接觸”等答辯人限制條款進行刪除或放鬆。ORS 107.718(1)(b), (g), 和 (i)。

呈請人的簽名

呈請人的正楷姓名

俄勒岡州)
)
_____ 郡)

本文件在本人面前簽署，日期為_____ (日) _____ (月) 20_____ (年)，簽字人：

(呈請人正楷姓名)

俄勒岡州公證員/法庭書記員

我的委任失效日: _____

相關數據

呈請人: _____ 女 男

姓名

住所/聯絡地址 (填寫安全的地址):

號碼, 街道, 公寓號碼 (如適用)

城市

郡

州

ZIP

電話/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填寫安全的聯絡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 (見 CIF) 年齡 _____ 種族/族裔 _____

身高 _____ 體重 _____ 眼睛顏色 _____ 頭髮顏色 _____

***答辯人將收到本信息的副本。如果你不想讓答辯人知道你的住所地址或電話號碼, 請使用你所在州的一個聯絡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 好讓法庭和郡警長在需要時可以找到你。請經常查看這個地址收到的信件。

答辯人: _____ 女 男

姓名

住所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見 CIF) 年齡 _____ 種族/族裔 _____

身高 _____ 體重 _____ 眼睛顏色 _____ 頭髮顏色 _____

請填寫以下內容
以幫助送達本禁制令

對方在什麼地方最容易找到?

住所 時間 _____ 地址 _____

工作地點 時間 _____ 地址 _____ (見 CIF)

其他 時間 _____ 地址 _____

車輛描述 _____

對方的品行、過往行為或目前狀況是否顯示他/她可能對他人構成危險? 對他/她本人呢? 請解釋:

對方是否有任何武器或能夠獲得武器? 請解釋:

對方是否曾經因暴力罪行而被捕或判罪? 請解釋:

命令

動議被批准 動議被拒絕 其他：_____

特此命令，日期_____ (日) _____ (月) 20____ (年)。

法官 (簽名)

法官的正楷、打字或蓋章姓名

文件製作聲明：關於你向法院提交的文件，你必須真確地填寫本聲明。勾選所有適用的格子並填寫所有適用的空白處：

- 本人自己選擇了本表格，並在沒有付錢請人協助的情況下填寫。
- 本人已付錢或將付錢給 _____，由其協助本人填寫本表格。

提交者：

正楷書寫姓名, 呈請人 呈請人的律師 OSB No. (如適用)

地址或聯絡地址 城市/州/ZIP 電話或聯絡電話
使用安全的聯絡地址 使用安全的聯絡電話

給答辯人的通知

- 被本命令改變的條款除外，原始禁制令的所有其他條款繼續有效。這些改變即刻生效。
- 違反本禁制令可能導致你被逮捕及遭受民事和/或刑事懲罰。請仔細閱讀本命令。
- 隨附的“通知”告訴你如果不同意以上任何條款的放鬆，則可以請求舉行聽證會。

致呈請人和答辯人: 聽證會通知

法庭安排了以下的聽證會: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法庭: _____

(由法庭工作人員填寫)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 郡

_____) 案件號碼 _____
 呈請人 (出生日期))
 (申請禁制令的人的全名),) 呈請人 答辯人
) 關於修改禁制令的
 v.) **動議、宣誓書和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
)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_____)
 答辯人 (出生日期))
 (行為被禁制者的全名).)

動議

本人, 呈請人 答辯人, 請求法庭發出“著令出庭說明反對因由的命令”, 要求 呈請人 答辯人 到 _____ 郡巡迴法院 (位於俄勒岡州 _____) 出庭, 說明本法庭為何不應批准以下救濟:

本人請求對以下列出的、雙方未成年的共同子女的 管養權 探視權 作出以下改變: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性別
	見 CIF		

本人請求對 “答辯人搬出住所” “在其他地點限制答辯人” 或 “限制答辯人親自、通過電話或以其他方式與呈請人進行接觸” 作出以下改變:

本人請求發出命令，要求警員協助取回子女的管養權。最可能找到子女的地址為 (可填寫多個):

宣誓書

俄勒岡州)
)
 _____ 郡)

本人, _____, 宣誓聲明：本人是本案的 呈請人 答辯人；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以上陳述是真確的；該陳述是為用作法庭證據而作出，如有虛假當按偽證罪懲罰。

以下事實支持本動議 (請解釋你請求法庭對“管養權和/或探視權”、“搬出住所”、“地點限制”或“接觸限制”作出上述改變的原因): _____

如請求協助取回本人的子女，本人認為子女最可能在以上動議第2段列出的地址的原因是: _____

- 呈請人簽名
- 答辯人簽名

正楷姓名

本文件在本人面前簽署，日期為 _____ (日) _____ (月) 20 _____ (年)，簽字人：

(呈請人/答辯人正楷姓名)

俄勒岡州公證員/法庭書記員

我的委任失效日: _____

注意
請仔細閱讀這些文件

如果你不出席已安排的聽證會，法庭可能批准被請求的救濟。如果你有任何疑問，你應該立即聘請律師。

命令

致: _____, 呈請人 答辯人:

本法庭命令:

A. 親自出庭

你必須在本文件首頁頂部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說明本法庭為何不應發出命令，修改先前在本案中於 _____ (原始命令發出的日期) 發出的禁制令，批准隨附的動議所請求的救濟。

B. 書面回覆

你必須在本命令被送達給你後30天內提交書面回覆，說明本法庭為何不應發出命令，批准動議所請求的救濟。

C. 動議被拒絕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官 (簽名)

法官的正楷、打字或蓋章姓名

文件製作聲明：關於你向法院提交的文件，你必須真確地填寫本聲明。勾選所有適用的格子並填寫所有適用的空白處:

- 本人自己選擇了本表格，並在沒有付錢請人協助的情況下填寫。
- 本人已付錢或將付錢給 _____，由其協助本人填寫本表格。

提交者:

正楷書寫姓名, 呈請人 答辯人 呈請人或答辯人的律師 OSB No. (如適用)

地址或聯絡地址
使用安全的聯絡地址

城市/州/ZIP

電話或聯絡電話
使用安全的聯絡電話

相關數據

呈請人: _____ 女 男

姓名

住所/聯絡地址 (填寫安全的地址):

號碼, 街道, 公寓號碼 (如適用)

城市

郡

州

ZIP

電話/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填寫安全的聯絡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 (見 CIF) 年齡 _____ 種族/族裔 _____

身高 _____ 體重 _____ 眼睛顏色 _____ 頭髮顏色 _____

***答辯人將收到本信息的副本。如果你不想讓答辯人知道你的住所地址或電話號碼, 請使用你所在州的一個聯絡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 好讓法庭和郡警長在需要時可以找到你。請經常查看這個地址收到的信件。

答辯人: _____ 女 男

姓名

住所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見 CIF) 年齡 _____ 種族/族裔 _____

身高 _____ 體重 _____ 眼睛顏色 _____ 頭髮顏色 _____

請填寫以下內容
以幫助送達本禁制令

對方在什麼地方最容易找到?

住所 時間 _____ 地址 _____

工作地點 時間 _____ 地址 _____ (見 CIF)

其他 時間 _____ 地址 _____

車輛描述 _____

對方的品行、過往行為或目前狀況是否顯示他/她可能對他人構成危險? 對他/她本人呢? 請解釋:

對方是否有任何武器或能夠獲得武器? 請解釋:

對方是否曾經因暴力罪行而被捕或判罪? 請解釋:

_____))
 _____))
 呈請人)) 案件號碼: _____
 _____))
 和)) **FAPA 案件中**
 _____)) 保密信息表格 (CIF)
 _____)) 修正 CIF
 _____)) 的提交通知
 _____))
 答辯人

注意:保密信息表格(CIF)已被提交

- 審判庭統一規則(UTCR) 2.130 要求，如果家庭關係案件中的當事人需要在提交法庭的文件中提供自己或對方的某些個人信息，必須將該等信息填入保密信息表格(CIF)中。
- 除非法律規定，CIF 不對公眾公開。
- 當事人有權閱讀關於他們自己的 CIF 信息。
- 如果當事人想看關於對方的 CIF 信息，必須遵照 UTCR 2.130 列明的程序。不過，根據 UTCR 2.130(10)(c)，如果案件中存在的仍然有效的禁制令或其他保護令保護案件一方或其子女免遭要求閱讀 CIF 一方的傷害，法庭必須拒絕該動議。

本人是 (勾選一項):

呈請人 答辯人

本人向法庭提交了關於本案件以下當事人的保密信息表格 (為你填寫了CIF的每個當事人填寫一個部分):

1) 當事人:

姓名(姓、名、中間名):_____

包含在 CIF 中的保密個人信息 (勾選所有適用項):

當事人出生日期 子女出生日期

2) 答辯人:

姓名(姓、名、中間名):_____

包含在 CIF 中的保密個人信息 (勾選所有適用項):

當事人出生日期, 子女出生日期, 雇主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日期_____ (日) _____ (月) 20_____ (年)

簽名

正楷姓名

聯絡地址

城市/州/ZIP

聯絡電話

禁制令送達或期滿電子通知 – 給呈請人的通知:

在以下情形下使用本表格:

- 你已經向發出禁制令的郡的郡警長辦公室提供你的電子郵件地址和/或手機號碼，以便在禁制令送達答辯人時以及在命令期滿失效之前 30 天收到電子通知；

且

- 你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改變了。

以下信息必須提供給發出禁制令的郡的郡警長辦公室。

不要將本表格提交給法庭。

如果你的聯絡地址或電話號碼發生了改變，你必須另行通知發出禁制令的法庭。

本表格一般用於禁制令續期或修改時。但是，只要禁制令仍然有效而你改變了你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就應該使用本表格，這樣才能從郡警長辦公室收到禁制令送達或期滿失效的電子通知。

這是完全自願的—你並沒有被要求必須提供此信息。你不一定要參加電子通知計劃。

呈請人給郡警長辦公室的聯絡信息改變通知

呈請人的姓名: _____

答辯人的姓名: _____

法庭案件號碼: _____

發出命令的郡: _____

你的手機號碼: _____

你的手機服務商 (ATT、Verizon 等): _____

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郡

_____))
 呈請人 (見 CIF)) 案件號碼 _____
 (申請禁制令的人的全名) (出生日期)))
))
 訴)) 聽證會後命令
)) D 21 天或 5 天聽證會，通知後
)) D 特殊情況聽證會
 _____)) D 修訂 D 續期聽證會
 答辯人 (見 CIF))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行為被禁制者的全名) (出生日期)))

本法庭聽取本案件的時間為 _____, 20 _____。

D 呈請人

D 親自出席 D 通過電話/視頻出席
 D 今天在法庭上被送達本命令的副本
 D 未出席
 D 律師: _____
 OSB# _____

答辯人

D 親自出席 D 通過電話/視頻出席
 D 今天在法庭上被送達本命令的副本
 D 未出席
 D 律師: _____
 OSB# _____

D 裁定: _____

聽取證詞之後，本法庭命令，呈請人於 _____, 20 _____ 取得的禁制令被：

- D 完全 撤銷。
- D 完全 維持。
- D 完全 續期。續期的禁制令期滿失效日期為: _____ (日期)。
- D 維持/續期但是作出以下 修訂/修改: _____

續期的禁制令期滿失效日期為: _____ (日期)。

重要: 除修訂/修改之外，禁制令的其他部分繼續有效。

違反本命令的保釋金為 \$5,000，除非此處規定其他金額: 保釋金其他金額: \$ _____

遵守“針對婦女暴力法案”的聲明

根據 42 USC §3796gg-(4)(e) 的槍支武器通知：由於本命令的緣故，答辯人管有、接收、發送、運輸或購買槍支或彈藥在聯邦法律 18 USC §922 (g)(8) 之下可能是違法的。本命令可能會影響答辯人在美國軍隊服役或在執法機關工作的資格 [OJIN Event Code: **NOGR**]

答辯人注意：如果你想了解在聯邦或州法之下管有或購買槍支是否非法，以及本命令是否影響你在軍隊服役或在執法機關工作的資格，你應該諮詢律師。

D 槍支禁令： 本命令 (或被維持的原始命令) 禁止答辯人管有槍支或彈藥，在州法之下答辯人這樣做是非法的。[OJIN Event Code: **FQOR**]

D 聯邦槍支法律 (BRADY)： 如果答辯人在命令有效期間管有、接受、發送、運輸或購買槍支或彈藥，本命令可能導致答辯人遭受聯邦檢控。[OJIN Event Code: **ORBY**; LEDS Brady Code: **Y**]

法庭判定：

A. 關係： 受本命令保護的人是 (勾選至少一項)：

答辯人的配偶或前任配偶。

答辯人子女的父親/母親。

與答辯人同居或曾經同居 (有親密性關係) 的人。

答辯人的子女。

答辯人的親密伴侶* 的子女 (*親密伴侶是配偶/前任配偶、同居人/前任同居人、或答辯人子女的父親/母親)。

D B. 通知及參加的機會：

在舉行答辯人收到通知並有機會參加的聽證會之後，本命令被頒發。

D C. 命令的條款：

本命令限制答辯人不得騷擾、糾纏或威脅呈請人或其子女或答辯人子女，或進行導致呈請人合理擔心其本人或其子女或答辯人子女受到身體傷害的其他行為；而且

答辯人構成對呈請人或其子女或答辯人子女人身安全的可信威脅；或者

本命令的條款明確地禁止對呈請人或其子女或答辯人子女使用、試圖使用或威脅使用可以合理預期將造成身體傷害的強力。

州際互信條文：本命令符合針對婦女暴力法案 18 USC §2265 的州際互信規定。本法庭對當事人雙方和案件主體具有管轄權。根據俄勒岡州法律的要求，答辯人曾經或正在得到通知，也有機會參加聽證會。本命令在本管轄區和所有其他管轄區均有效且理應得到執行。

日期:: _____

法官 (簽字)

法官姓名正楷書寫或打字